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96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964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6469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0009646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興大學辦理111年度「大手牽小手—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」補助一案，請有意參加之學校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10年10月18日興法字第11044002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費申請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執行期程：111年1月1日至12月10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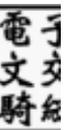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三)申請總額：新台幣15萬元為上限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、申請學校應依「計畫書」、「活動申請表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，依序排列並編列頁碼。

2、申請學校請審慎研擬計畫及編列預算於110年11月18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免備文送桃



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（33001桃園市桃園縣府路1號
14樓）彙整，信封請註明：111年度大手牽小手計畫
申請；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經費申請計畫、申請計畫書相關表件及經費申請說明
手冊各1份。

四、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國立中興大學大手牽小手辦公室聯絡
人：夏郁晴小姐；聯絡電話：04-2285-821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